

晋江市财政局

晋江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(试行)》规定,总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部分内容,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晋江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办联系。

联系方式:

地址: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495 号八楼办公室

咨询电话: 0595—85681366

传真号码: 0595—85681560

邮政编码: 362200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晋江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立足财政工作职能,认真落实《条

例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以更高质量的公开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优服务，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。一是配合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省级示范点创建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财政预决算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及标准编制工作，多次召开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和分管领导主持的协调会，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顺利完成财政预决算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并在“中国晋江”网站集中展示；二是印发《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，重点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、加强政策解读、贯彻《条例》等方面，加大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惠企利民资金、预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等的公开力度，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 份，有效落实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增强了民众和企业信心，确保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公开机制。一是印发《晋江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流程，健全权责和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对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要求，及时梳理公开内容，明确事项名称，逐项认定公开属性，形成 9 个项目、26 个子项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并实行动态调整；二是印发《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

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、模板、统一平台、时限等，切实提高财政预决算的透明度，2019 年政府决算、2020 年政府预算、2019 年部门决算全市需公开的 91 个市级预算单位（除涉密部门外）和 2020 年部门预算需公开的 89 个市级预算单位（除涉密部门外）在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，集中公开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解读回应主动及时。始终将政策解读作为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力抓手，政策性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围绕疫情防控、支持复工复产、减税降费、民生保障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社会综治、惠企政策等社会关切问题加强解读回应，通过印发《晋江市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文件汇编》《支持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政策措施优惠政现宣传手册》，分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、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、支持企业增产增效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、加强金融服务保障、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摘要财政惠企篇和税收优惠篇等 7 个专题在晋江经济报、晋江新闻网、晋江政策在线等媒体、公众号进行政策解读与宣传，主动解读政策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6	16	16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晋江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立足财政实际，工作得到有效落实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。一是科室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落实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不够到位；二是公开渠道单一，仍然以依靠晋江政务网、市两馆查阅点、单位公共领域宣传栏等作为主要公开渠道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未能充分利用；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未能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通俗易懂解读政策。

2021年，晋江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一是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产生的政府信息，对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及时梳理公开内容，明确事项名称，逐项认定公开属性，动态调整信息公开清单，尽力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；二是拓宽公开载体和渠道，运用图表图解、小视频等方式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增强解读政策的可理解性、贴近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